

吳鸞旂林耀亭所遺送迎答辭「古文書」的分析

— 淺談臺中一件送迎答辭古文書的相關因素

簡榮聰

一、前言

好友鹿港溫文卿君，近收藏古文書一件，乃大正六年三月一日臺中區新舊區長交接典禮之送迎答辭稿本，綿質，毛筆書寫，楷書，內有會員總代吳鸞旂之送迎辭、新任區長林耀亭之答辭。觀其內容，可知當時政界交接儀式、送迎應酬語句、交接日期、選拔方式、相關人員等之一斑。

古文書上所載人員，如今都已作古，今觀送迎致答之辭，如聞警效，而遺紙泛黃，古意燦然，哲人已遠，又令人昇起思古幽情。其中吳鸞旂、蔡蓮舫、林耀亭諸君，且為臺中聞人，因此引起我對這件古文書的相關因素背景加予探研的動機。

二、送迎答辭之內容與形式

此件送迎答辭古文書，為以毛筆書寫於綿紙上，紙之篇幅為單張，長三十九公分、寬二十七公分，送迎辭與答辭均書寫於同張紙，這種形式極可能為臺中廳秘書幕僚人員所擬之致詞稿，亦可能為吳鸞旂與林耀亭二君私自央人代擬之致詞稿，故書寫一張而無卸任區長蔡蓮舫之致詞稿文。

據推測，此件不可能為致詞紀錄，因紀錄當求完整，須有新卸任、監交人，貴賓之致詞，而此古文書則無有也。

茲錄送迎辭與答辭如下：

送迎辭

時維二月。序屬花朝。我臺中區新舊區長交代之際。予雖不敏。敢無一言。敬白于諸君之前乎。夫區長者，為地方人民之代。亦行政補助之機關也。凡一言一動。悉為人民視聽之所集。其關於安寧秩序。實重且大也。況臺中為首善之區。治劇理煩。任之不易其事。選之必得其人。是以前枝廳長閣下，遠自鰲峰。特擢蔡君蓮舫來長是區（可以察而知之矣）。當局者慎重人物。（於此可想見矣。）顧蔡君才能功績。望重一時。前任臺中區長。於今二載。其惠愛及人。更無俟鄙人喋喋為也。今辭此重任。我等惜別之情。何能已乎。所幸林君耀亭老成練達。名望素孚。鐵中之錚錚。亦人中之矯矯者。今膺此任。人地適宜。其有裨益於地方。誠非淺鮮。於此可想見三村廳長閣下之遴選人材。知人善任。我等能不感激稱謝。欣喜得人。本日敬陳薄觴、聊表送迎微意。幸蒙林蔡二君惠臨。我等不勝光榮之至。爰代一同。謹述數語。藉伸鄙忱。 大正六年三月一日會員總代吳鸞旂。

答辭

鄙人不才碌碌無能至於世界之大勢文明之智識素未盡悉今蒙廳長閣下命長是區不勝惶恐之至閱日未久復荷諸君開此盛宴誠鄙人畢生之光榮惟前刻會員總代吳鸞旂君及前區長蔡蓮舫君之過譽實使鄙人汗顏然鄙人於茲覺任重

而責大誓竭心力使地方之安寧奮發精神謀人民之進步願在座諸君直接間接匡予不逮俾克盡此職不僅鄙人一己之榮譽抑亦臺中全區之幸福也若能如此則庶幾乎不負廳長閣下之提攜及諸君之厚情矣茲蒙不棄盛會寵招謹述數語用申謝忱 大正六年三月一日林耀亭

三、當時政界交接應酬儀式

由前錄送迎辭與答辭觀之，會員總代吳鸞旂與新任區長林耀亭之致詞，係在於「臺中區新舊區長交代之際」，「閱日未久」，社會人士舉辦送迎盛宴之時。

據新任區長林耀亭之答辭內容，可知盛宴中致詞者有會員總代表吳鸞旂、前任（卸任）區長蔡蓮舫，及林耀亭君本人；當時臺中廳三村廳長是否也蒞臨與會，並未明敘，但就吳鸞旂送迎辭所敘「幸蒙林蔡三君惠臨」字句推測，似乎在場。

以此看來，當時政界交接應酬儀式，可能習慣於交接上任後，由社會各界會同舉辦盛宴，歡迎歡送新任卸任首長，並於宴前有應酬式之致詞。

四、當時送迎應酬語句

在大正六年當時，日語在臺灣尚未普及，現行的北京國語根本尚未在臺灣出現，臺灣民間漢族所習用的語言仍為本土的河洛話和客家話，有時間雜一些外來的日語。這件古文書的語句，是以漢字文言文寫成，可以知道昔時文章仍以文言為主，在講話時參考稿本部份以較口語式的河洛話和客家話說出。（註二）而大部分仍以日本國語報告。

由這件政界的送迎應酬語句觀之，送迎辭由當時臺中區會員代表，在年齡上亦較一般政界人士為長的吳鸞旂君，以貴賓及東道主的身份首先致歡送歡迎詞，語句對卸任新任的蔡林二君，褒揚讚美，兼而有之；先對卸任的才能功績，加予褒揚，次就新任的才能名望加予讚美，使當事者聽之心喜，並增進好感。這種應酬語句，與今日無異，想必古今相同，喜褒惡貶的本性致然，而就傳統禮節上，大庭廣眾，公開場合，亦宜於褒美而不宜貶責。

事實上，日本政府臺中廳當時長官，如「枝德二」廳長、「三村三平」廳長，都懂得運用當地名望與財富兼具的碩彥擔任庄長、參事、區長等職務，以達到「以華制華」，事半功倍的治績，而被選荐的士紳名流，也都能克盡厥職，熱心公益，所以在政績上，亦表現了漢族的治理才幹，足資稱道。

就送迎答辭的內容應酬語句看，有一點堪值注意的就是雙方都對前任的臺中廳長枝德二，現任的臺中廳長三村三平的知人善任加予刻意的推崇，顯見當時的人民，即使是士紳，仍然對日本首長心存敬畏，而在公眾場合的語言中皆有須公開感謝與崇敬。

五、當時「廳」「區」的行政區域、區長組織職掌與選拔「區長」方式

日據時期臺灣建置沿革，自首任樺山總督始政時期（明治二十八年）由三縣一廳七支廳一事務所，經一年，改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四支廳八出張所，到第三任乃木總督開始置縣時期設置六縣三廳七十八辨務署（明治三十年），至明

治三十一年又改爲三縣三廳三十七辦務署十八出張所，至明治三十四年，又改爲三縣四廳三十六辦務署二十一出張所。及第四任兒玉總督開始置廳時期（明治三十四年），初設二十廳九十三支廳，至明治四十二年到大正九年，才合併設十二廳八十七支廳，此置廳時期計十九年，可以看出日本政府設立了爲數更龐大的二級行政單位——支廳，實施警察統治，藉以鞏固政權。計自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共二十五年，其間經歷七任總督，皆由武官出任，稱爲武官總督時期，其任務在維持政權之安定。嗣第八任（首任文官）田總督開始置州時期，立五州二廳四十六郡五市五支廳，到昭和元年改爲五州三廳五十一郡十一市二支廳，計至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共實施二十五年，此置州時期，由於是時西風東漸，民智大開，乃採取同化政策，致力地方自治，藉以博取臺胞合作，其歷史背景因素與前置縣置廳時期略有差異。

此件古文書的時期爲大正六年，是時爲十二廳時期，當時的廳制，酌視其管轄區域之大小，廳治之難易、輕重分爲三級，其中臺北、臺中、臺南等三廳爲一等廳，新竹、嘉義、阿猴等三廳爲二等廳，其他均爲三等廳。

臺中廳之管轄區域，其極東爲揀東上堡東勢角庄，位於東經一百二十度五十四分九秒；極西爲深耕堡下海墘厝庄，位於東經一百二十度五十五分六秒；極南爲東螺東堡鼻仔頭庄，位於北緯二十三度四十六分五十九秒；極北爲苗栗三堡船頭埔庄，位於北緯二十四度二十六分十四秒。東西廣十二日里十二町，南北袤十八日里十三町，面積爲一百五十六點六〇三三方日里（退潮時，未含所謂「蕃地」）。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日大正四年臺中廳統計一覽、日大正八年臺中廳管內概要

廳治設於藍興堡臺中街。管轄藍興堡（轄臺中街等二十八街庄）、揀東上堡內除屬新竹廳之罩蘭庄、大坪林庄兩庄以外全部（轄大茅埔庄等四十七街庄）、揀東下堡（轄埤雅街等六十二街庄）、苗栗三堡（轄大甲街等六十街庄）、大肚上堡（轄公館庄十四街庄）、大肚中堡（轄梧棲港街等十三街庄）、大肚下堡（轄烏日庄等九庄）、貓羅堡（轄阿罩霧庄等十六庄）、線東堡（轄彰化街等十五街庄）、線西堡（轄和美線庄等十五庄）、馬芝堡（轄鹿港街等三十八街庄）、燕霧上堡（轄三家春庄等七庄）、燕霧下堡（轄員林街等十四街庄）、武東堡之一部（轄番仔崙庄等十八庄）、武西堡（轄阿媽厝庄等二十四庄）、東螺東堡（轄鼻仔頭庄等十八庄）、東螺西堡（轄北斗街等二十一街庄）、二林上堡（轄溪湖庄等十一庄）、二林下堡（轄周厝崙庄等十五庄）及深耕堡（轄礪磠庄等三十三庄）。
日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廳直轄臺中區，區長役場設於藍興堡臺中街，管轄藍興堡內之頂橋仔頭庄、公館庄、臺中街、東勢仔庄、旱溪庄、後壠仔庄、下橋仔頭庄、樹仔脚庄、番婆庄、半平厝庄；其行政區域，較今日之「區」尤爲廣泛。

區長之組織與職務

區長之組織，源於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公布在街庄或數街庄共置區長一人及區書記若干人，以作地方行政之補助機關。現行區長制度乃起源於此。

區長受廳長之指揮監督，補助執行部內之行政事務，其職務依據區長職務規程爲：

(一)法令之周知。

(二)人民向行政官廳申請案件之轉呈。

(三)傳達行政官廳發布之命令。

(四)報告部內狀況及其他。

(五)臺灣歲入、地方稅及其他諸收入。

(六)公共費款之保管及出納。

關於右列另有特別規定或廳長特別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區書記承區長之命從事庶務。又另置保甲役員以補助區長役場事務。即保甲役員依據保甲條例，受區長之指揮補助其事務。其補助事項爲：

(一)周知或傳達法令或其他行政官廳所發布之命令。

(二)蒐集產業上之調查資料及有關其施設。

(三)傳達關於臺灣歲入、地方稅、其他諸費用之文件及催繳稅款等。

區長及區書記均爲判任官待遇（同委任官），由廳長任免之。對於區長，參酌地方狀況及事務之繁閑，給付事務費，對於區書記即支付一個月三十圓以內之津貼。

對於區長事務，爲使統一其處理方法，訂定區長役場處務規定以資準據；至於區書記，則依據區書記事務講習規程，舉辦講習以教習有關法規及實務以圖改善其事務。另一方面，選任其地方一流人物出任區長，故對於區內之統御可以周全無失。書記均有相當之素養，且曾受前記講習，而有歷練其業務之機會，故其處理事務能力甚佳。

作爲區長之事務所，於各區設置區長役場，其所在地及與本廳之距離交通，須顧及鐵道、陸路、全陸路之方便。

（註二）

區長之選拔，依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五日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所頒府令第六十九號「區長及區書記任用規則」規定如下：

第一條 區長由具有居住該管廳內年齡三十歲以上有資產名望，國語能力在修業年限六年之臺灣公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中任用之。

第二條 區書記由具有年齡十八歲以上，國語能力在修業年限六年之臺灣公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中任用之。

第三條 區長得由廳判任官或視同判任官兼任之。（註：判任合我國委任）

第四條 區長及區書記得暫不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區長由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區書記由年齡十八歲以上，具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特予任用之：

- 一、修畢臺灣公學校第四學年以上之課程者。
- 二、在原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者。
- 三、廳長認爲係適任人員者。

附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二年九月敕令第二百十七號施行之日起施行之。（註三）

由上述區長之組織與職務，及任用方式觀之，區長職位之功能，只是地方行政之補助機關；就其職務而言，也並無多大的實權，它僅是「廳長」指揮監督下，作法令與行政命令之傳達周知，並協助收稅，與公款之保管及出納而已。

從古文書上吳鸞旂之送迎辭所言：「夫區長者，爲地方人民之代，亦行政補助之機關也。」再參照上述組織、職務、任用之分析，吾人即可深切明瞭區長之角色特質。在當時

那樣政治體制環境下，受「廳長」看中「垂青」者，固具地方財富名望（即「資望」），惟想必有不得不接受派任之苦，或順勢鞏固資望，追求騰達之實。

六、古文書所載相關人員履歷

由於古文書的年代是大正六年三月，距今已有七十五年歷史，當時相關人員生平履歷如何？相貌如何？後人多不明瞭，故在分析淺談中一併將其履歷及可見照片列述如下：

（一）吳鸞旂



吳鸞旂像

當年住址：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百十七番地。

生平介紹：吳鸞旂，字泮水，祖籍福建省龍溪縣，光緒年間監生。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奏准在彰化縣東北二十餘里之橋子頭、新莊仔、東大墩間（即今臺中市地方）建築臺灣府城。光緒十五年八月，劉銘傳命臺灣知縣黃承乙、棟字軍統領林朝棟，及臺灣縣紳耆吳鸞旂等負責監造府城工事，並以吳鸞旂為總理。乙未日軍據臺，日軍駐屯臺中，招致吳鸞旂於軍門，授以地方招安

委員，鸞旂銜命，幹旋奔走，頗著功績，明治三十年敘勳六等，授佩紳章，翌年登用臺中縣參事，三十四年更移于臺中廳參事。（詳歷待查）吳鸞旂曾建公館於中市大智路，前有更樓，後有水榭，極富建築之美，為臺中市著名古蹟之一。

其子吳子瑜，字少侯，號小魯。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生。幼讀詩書，有強烈愛國思想。憤日人據臺，時抱恢復之志。辛亥革命後，挈眷赴滬，後在北平經商時曾與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過一段交往，受其精神感召，曾屢次捐資襄助革命。國父於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一九二五）逝世後，他曾在遙祭。在北平期間，原擬經營石家莊煤礦，以丁父憂，回梓而罷。既家居，售田百甲，營祖塋於太平鄉之冬瓜山，墓園宏大，遍栽荔枝二千株，築室廬墓，以報劬勞之恩，號曰冬瓜山別墅。內有叢桂山房，為採社墨為擊鉢之所。林獻堂、傅錫祺、蔡惠如、連雅堂等人尤為常客。與霧峰萊園遙相呼應，表面上是吟詩作對之文人聚會，實為愛國文人企圖以文化抗日之活動。二十六年（昭和十二，一九三七），舉家遷往北平，甫至而抗戰爆發，旋因病返臺。長居冬瓜山別墅。

臺灣光復後，曾捐獻黨費，蒙總統頒授「義風可欽」匾額。時臺北市梅敷屋酒樓曾為國父來臺時居，已破毀不堪。子瑜遂售「天外天」祖產，得款一、二百萬元，悉數捐做修護；並改名國父史蹟紀念館。其餘室亦改修為新生活賓館，煥然一新，遂為臺北名勝。民國四十年卒。年六十有七。

吳鸞卿之孫女吳燕生，乃吳子瑜獨女。因生於北平故名燕生。幼讀詩書。父為櫟社社員，日據時期，極力提倡漢詩

，每年召開全島聯吟大會，小集則幾無虛月，以期延斯文之一線。燕生薰陶其間，常隨侍吟咏，耳濡目染，古詩造詣頗深。曾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參加全國詩人大會，賈景德院長詞宗選為左元，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之全國詩人大會，張照芹先生詞宗又選為左元。學有淵源，非僥倖所致。

燕生晚年，因文壇受西風影響，白話文及新詩成為時尚，古詩逐漸沒落。她雖然繼續在吳家花園定期舉辦詩人大會，無奈詩友逐漸凋零，年輕輩又乏後繼，因此當她於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逝世後，吳家花園的古詩活動遂成絕響。（據邱秀堂文）

（二）蔡蓮舫



蔡蓮舫像

當年住址：臺中廳大肚上堡社口庄五十番地。

生平介紹：蔡蓮舫，名占開，號雪橋，清水大戶「蔡源順」之後裔，里人稱之「九六爹」。生於清光緒元年（民前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卒於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元月初三日，享年六十有二。

蔡氏風豐溫雅，明敏有機智，年十五補博士弟子員，翌

歲膺廩餼，旋貢成均。明治二十九年受任大肚上堡大總理，歷任堡長、保良局長、廳參事、學務委員、土地調查委員、農會常議員、臺中區長、州協議會員等，奉公務四十餘年，熱心地方公益，里人皆碑。日本當道嘉其功，敘勳六等，賜佩瑞寶章。晚年隱居中市，日以讀書寫字自娛，書法雋秀為世所珍。

（三）林耀亭



林耀亭像

當年住址：臺中廳藍興堡樹仔腳庄。

生平介紹：林耀亭，又名炳煌，字聯輝，號守拙，別稱樹德居士，生同治七年，光緒十九年秀才。性純正，而樂善好施，鄉子弟學優而無力者，嘗出資助之。日據時期，曾任臺中辨務署參事，臺中區長，臺中市協議會員等職。嘗捐鉅資倡設臺中中學，創設臺中市興業信用組合，以振興地方金融。喜詩文，入櫟社為社員，著有松月書室詩集。民國二十五年卒。耀亭有子二，次湯盤，卒業於日本明治大學。臺灣光復後，任國民大會代表，曾捐地五甲有奇，創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

(四) 枝德二

枝德二，日本廣島縣人，生於清同治二年（文久三，一八六三）。自廣島縣師範學校畢業後，入仕宦，宦途順利騰達。初任廣島縣督學，後歷任該縣師範女子中學教諭，而校長等職。後陞縣事務官，就任廣島縣內務部長。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臺灣總督改革地方官制，渡臺中廳長。在任六易星霜，政績斐然。其犖犖大者，有臺中市區都市計畫及建設臺中公園兩項。民國四年（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調陞（任）臺南廳長。十年（大正十，一九二一）十月秋滿，轉入臺南州嘉南大圳組合（今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委員會）任事。枝臺南廳長任內，嘗大興土木，修建孔廟，為其治績之最。臺南文廟為全臺首學，建自明永曆年間，其由來久矣。改隸（日據）後，自清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月以來，文廟充為臺南第一公學校校舍。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蔡國琳董修孔廟文昌閣以來，屢經風雨之侵襲，廊廡破壞至甚，雖有略加修葺，已無濟於事。迨公學校擇地起蓋校舍，至民國六年（大正六，一九一七）遷校告竣。先是枝廳長接篆後，出巡至此，進廟謁聖，目睹頹廢之狀，已有修復之意；嗣後徵勸地方士紳之捐輸，請求上峰之補助、組修復委員會，發動臺南、嘉義、阿猴三廳，捐募日幣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並以上峰就學租財團捐助一萬二千元，再由地方稅撥助三千元，共計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經始於民國六年七月五日興工，歷八閱月，於七年（大正七年，一九一八）三月，始告竣，至是廟貌煥然一新矣。（乙未前後人物傳臺南市志）

(五) 三村三平

三村三平，日本人，曾任總督府事務官、新竹廳長，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任臺中廳廳長，民國八年四月八日卸職。（詳歷待查）

註解

註一：據耆老所言。

註二：臺北廳志，大正八年九月，臺灣日日新報社。

註三：依據臺灣總督府報第二千八百五號，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五日。

作者簡介

簡榮聰，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民風淳樸的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紀錄與宏揚，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儘可能蓬勃開展。

作品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及「臺灣農民生活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器具」等專書及散文詩詞百餘篇。

送迎辭

時維二月。序屬花朝。我堂中區長文代之際。予雖不敏。敢無一言。欲白于諸君之前。予久區長者。為地方人民。視聽之。代亦行政補助之機關也。凡一言一動。悉為人民視聽之所集。其因致安寧秩序。實重且大也。況堂中為首善之區。治劇理煩。任之不見其勞。堅之必得其人。是以前村于長閣下。遠自數峯。特維我堂。君蓮舫來。長是巡當。重一時前任。台中區長。於今三載。其惠愛及人。更無後。鄙人喋々為也。今辭此重任。我手惜別之情。何能已乎。所幸林君耀亭。老成練達。名望素孚。鐵中之錘。錘之亦入。中之錘。者。今膺此任。地適宜。其有裨益於地方。誠非淺鮮。於此可想見三村之長閣下。之遴選。人。知人善任。我等能不感激。極謝。欣喜。得。人。本日前陳。薄。

聊表送迎微意。幸蒙林君二君惠臨。我等不勝光榮之至。爰代同謹述敬語。藉伸鄙忱。
壬戌年三月廿六日 吳耀亭 謹啟

答辭

鄙人才能。才疏學淺。於世界之大勢。又何以智識。未及今昔。才長閣下。命長是區。勝惶恐。至前日。未久。復荷諸君。盛宴。誠鄙人畢生之元。際。惟前刻。會。吳。君。新。居。及。前。區。長。榮。連。彩。君。之。過。譽。實。使。鄙。人。汗。顏。然。鄙。人。亦。有。住。重。而。責。大。整。端。心。力。使。地。方。之。安。寧。舊。時。神。謀。人。民。進。步。願。主。座。諸。君。直。接。向。瑞。區。子。之。遠。僻。更。以。職。不。僅。鄙。人。一。已。之。榮。譽。抑。亦。全。區。之。幸。福。也。若。能。以此。則。庶。幾。幸。寵。招。送。敬。語。用。申。謝。忱。
壬戌年三月廿七日 林耀亭